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852) 2734 2829

圖文傳真 FAX NO: (852) 2312 2500

本署檔號 OUR REF: L/M No. (1) in LCSD CS U CH 1-70/3C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HA

傳真號碼: (2509 9055)

共 2 頁

立法會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
(經辦人: 梁淑貞女士)

梁小姐: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逃生途徑

敬悉五月二十日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信函。就來函夾附市民陳樹漢先生致馬逢國議員的電郵有關香港大會堂音樂廳走火通道事宜，現謹覆如下。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共分堂座及樓座兩層，分別可容納 1,075 及 387 位觀眾。康文署依據屋宇署發出的「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的指引，音樂廳的堂座及樓座均設有五個獨立出口，觀眾可使用這些出口離開音樂廳通往地面不同的位置。

香港大會堂在 1962 年建成，至今已 52 年，部分排水系統與周邊建築物連接，如遇天文大潮及特大暴雨情況，海水倒灌和水浸現象不時發生。近年，由於中環填海工程，海水倒灌的情況已略為改善，然而，處於低窪位置的地點，包括連接音樂廳堂座與公眾停車場的出口，如遇有暴雨，雨水會由兩邊階梯瀉下，造成嚴重積水，不但對使用該通道離開的觀眾造成不便，積水更會滲入音樂廳舞台附近位置，影響節目的進行和損壞音樂廳內的設施。因此，為確保

公眾安全及節目進行不受影響，大會堂會因應惡劣天氣的情況作出臨時措施，包括在該出口加上一塊木板作為防水閘，以防止雨水流入音樂廳。

根據記錄，5月8日至10日期間天氣極不穩定，天文台多次發出黃色、紅色及黑色暴雨訊號及水浸警告。在5月8日晚上黑色暴雨期間，大量雨水引致該出口通道積水及音樂廳局部水浸，因此，大會堂的管理人員在平衡多方面的考慮後，作出臨時措施，在該出口加上防水閘。在5月10日香港管弦樂團演出當晚，由於天氣仍然不穩定，仍須安裝臨時水閘。根據過往經驗，由於堂座當晚只有726名觀眾，觀眾使用其餘四個出口應可順利離開音樂廳，故此，在音樂會完場後，職員引導觀眾利用該四個出口離開。惟於當晚節目散場時，職員在處理觀眾使用出口的安排有欠妥善，在設有防水閘出口的當值帶位員未能向陳先生清楚交待安裝防水閘的原因，亦未有向當值經理轉達陳先生的要求作適當的回應。我們得悉陳先生最終自行打開出口閘門並跨過防水閘離開，就此引起陳先生的不便，本署十分抱歉。

康文署非常注重公眾安全，一向要求場館必須時刻保持緊急走火通道暢通。雖然在暴雨期間裝放臨時的防水閘有實際的安全及運作需要，署方亦會與相關部門研究是否有其他可行方案解決問題。然而，整個大會堂的建築群屬一級歷史建築，考慮改動地下水管和排水管的設備和位置，需要研究對歷史建築的影響，並需先徵詢古物古蹟辦事處及其他工程部門，尋求長遠解決方案。

因應這事件，我們已指示大會堂管理人員如須使用防水閘以防止雨水流入音樂廳，必須向觀眾清楚解釋原因。本署亦會致力提升大會堂的服務質素，加強員工培訓，提供一個既安全又舒適的環境予觀眾欣賞節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總經理(港九文化事務) 溫慧玲



代行)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副本送：民政事務局局长

(經辦人：梁偉成先生)(傳真號碼：2591 6002)